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西方财税思想

甘行琼 赵兴罗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西方财税思想

甘行琼 赵兴罗 主编

XIFANG CAISHUI SIXIANG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梳理了西方财税思想(本书中的“思想”与“理论”同义),主要选取了西方财税思想史上具有创新性和代表性的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重农学派的财税思想;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庸俗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德国历史学派的财税思想;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北欧学派的财税思想;凯恩斯学派的财税思想;货币学派的财税思想;理性预期学派的财税思想;供给学派的财税思想;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公共选择学派的财税思想;新制度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当代西方其他经济学家的财税思想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财政学、税收学专业本科生学习“西方财税思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学类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学习相关课程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财税思想/甘行琼,赵兴罗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04-041101-0

I. ①西… II. ①甘…②赵… III. ①财政-经济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收管理-经济思想-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9341 号

策划编辑 施春花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编辑 施春花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1101-00

前言

为适应财政学本科教学发展的需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编写了《西方财税思想》一书。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财政学、税收学专业本科生学习“西方财税思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学类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学习相关课程的教材。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根据学生的培养目标,对教材的逻辑体系安排、教材内容的选择以及阐述方法都作了精心考虑,希望能为本科生及其他读者提供一个学习西方财税思想的良好途径。

西方财税思想(本书中的“思想”与“理论”同义)从产生到现在,已有 200 多年的发展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可以说,西方财税思想学派林立、人物众多。本书限于篇幅,主要选取了西方财税思想史上具有创新性和代表性的理论作为研究对象。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 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2) 重农学派的财税思想;(3) 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4) 庸俗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5) 德国历史学派的财税思想;(6) 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7) 北欧学派的财税思想;(8) 凯恩斯学派的财税思想;(9) 货币学派的财税思想;(10) 理性预期学派的财税思想;(11) 供给学派的财税思想;(12) 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13) 公共选择学派的财税思想;(14) 新制度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15) 当代西方其他经济学家的财税思想。综观整个西方财税思想发展史,可以说其发展是一个既分化又综合的过程。一方面,西方财税思想的研究内容日益精细化和专门化,理论分支日益多元化,诸如公共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公共选择理论、公共支出理论、公共收入理论、公债理论、公共预算理论、财政联邦理论、宏观调控理论等都是西方财税思想的研究日益细化的产物。这不仅有利于深化人类对财税现象的认识,而且有助于形成更加科学、更加准确、更加具体、更有解释力和说服力的财税理论。另一方面,西方财税思想的研究也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国际财政学、国际税收学就是财政学与国际经济学相互交叉而形成的交叉学科。西方财税理论的综合化趋势表现为其他学科向财政学的渗透,即移植其他学科的原理和方法研究财税问题和解释财税现象。此外,西方财税理论研究的综合化趋势还表现为研究对象的整体化,研究层次、研究视角的全面化和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传统的财政学往往把政府的收入与支出作为两个独立的因素加以分析。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从整体上认识政府的收支行为了。从研究层次和视角看,目前的西方财税理论已出现了多个层次、多个视角的一体化研究,从而便于得出更为全面的结论。在研究方法上,西方财政学对政府行为的研究历来偏重于规范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偏重于探索、评价政府行为的准则,并据此对政府执行的各项政策进行检验或补充。近 30 多年来,西方财税理论研究中出现了关于政府行为的实证研究的新方向,其理论基础乃是把政府决策者视同“理性的经济人”,并形成了一股“政

府失灵”的思潮,从而否定了传统的福利经济学观点。在现代经济学强调理论验证的背景下,财税理论同样可以模拟“实验经济学”进行“实地研究”。因此研究方法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西方财税思想是科学性和片面性并存的。每一种财税理论都是对财政经济问题某一方面或层次认识的结果,因而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片面性。这是因为它只是一种局部认识而非整体认识,并且其适用范围也是有限的。但理论的片面性并不否定或全部否定它们的科学性。这些理论或思想为后人深入分析财税经济活动、观察财税现象等提供了科学素材,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因此,在学习这些理论或思想时,我们应采取辩证、客观的态度,掌握科学的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便更加全面、更加客观地认识和把握财税现象。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的甘行琼教授和赵兴罗副教授共同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甘行琼教授负责编写第三章的第三节,第六、八、十二、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一、三、四节和第十五章;赵兴罗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的第一、二、四节,第二、四、五章,第七、九、十、十一章以及第十四章的第二节。

由于编写人员的知识水平、教学经验以及编写时间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妥或纰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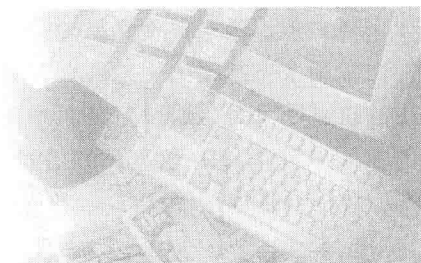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4年7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1	第一节 北欧学派概述	96
第一节 重商主义概述	1	第二节 北欧学派的财税思想	100
第二节 英国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4	第八章 凯恩斯学派的财税思想	106
第三节 法国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11	第一节 凯恩斯学派概述	106
第四节 德国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12	第二节 凯恩斯的财税思想	108
第二章 重农学派的财税思想	18	第三节 萨缪尔森的财税思想	112
第一节 重农学派概述	18	第四节 托宾的财税思想	118
第二节 布阿吉尔贝尔的财税思想	22	第九章 货币学派的财税思想	121
第三节 魁奈的财税思想	25	第一节 货币学派概述	121
第三章 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	29	第二节 弗里德曼的财税思想	125
第一节 古典经济学派概述	29	第十章 理性预期学派的财税思想	131
第二节 配第的财税思想	33	第一节 理性预期学派概述	131
第三节 斯密的财税思想	39	第二节 巴罗的财税思想	136
第四节 李嘉图的财税思想	48	第十一章 供给学派的财税思想	140
第四章 庸俗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	56	第一节 供给学派概述	140
第一节 庸俗经济学派概述	56	第二节 供给学派的宏观财政政策	144
第二节 萨伊的财税思想	60	第三节 拉弗的财税思想	147
第三节 穆勒的财税思想	66	第四节 费尔德斯坦的财税思想	151
第五章 德国历史学派的财税思想	72	第十二章 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 财税思想	156
第一节 德国历史学派概述	72	第一节 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概述	156
第二节 李斯特的财税思想	75	第二节 斯蒂格里茨的财税思想	158
第三节 史泰因的财税思想	78	第十三章 公共选择学派的财税思想	166
第四节 瓦格纳的财税思想	79	第一节 公共选择学派概述	166
第六章 新古典经济学派的财税思想	86	第二节 布坎南的财税思想	169
第一节 新古典经济学派概述	86	第十四章 新制度经济学派的财税 思想	178
第二节 马歇尔的财税思想	88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派概述	178
第三节 庇古的财税思想	93		
第七章 北欧学派的财税思想	96		

第二节	加尔布雷思的财税思想	181	第一节	马斯格雷夫的财税思想	192
第三节	科斯的财税思想	183	第二节	蒂伯特的财税思想	198
第四节	诺思的财税思想	187	第三节	维克里和莫里斯的财税思想	201
第十五章	当代西方其他经济学家的 财税思想	19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重商主义是西欧封建社会瓦解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古典经济理论产生之前最初的经济学说。它产生于15世纪,全盛于16、17世纪,衰落于18世纪下半叶。重商主义抛弃了西欧封建社会经院哲学的教义和伦理规范,开始用世俗的眼光,依据商业资本家的经验,观察和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它以商业资本的运动作为考察对象,从流通领域研究了货币—商品—货币的运动(资本产生的过程)。重商主义作为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虽然是“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但这种探讨只涉及流通领域的一些表面现象,真正的经济科学是在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入生产领域之后开始的。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重商主义者的财税思想在各国也具有不同的特点。本章主要学习英国、法国、德国重商主义者的财税思想。

第一节 重商主义概述

一、重商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

15世纪初,西欧封建社会晚期,商品货币关系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封建自然经济趋于瓦解,国内统一市场开始形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成熟。

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是以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为条件,而这一条件是通过商业资本的巧取豪夺才得以形成的。商业资本是资本在历史上最早的一种形态,它是流通资本,不能创造任何新的生产方式。但是,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中曾经发生过重大影响。它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引起了商品需求的增加、市场的形成和扩展。航海的发展促进了地理大发现,而地理大发现又拓展了贸易的范围,同时,大大增强了欧洲商人对黄金的渴望。他们远涉重洋,随意侵占新大陆,镇压、征服土著居民,肆无忌惮地烧杀掠夺那里人民的金钱、财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本。此时,商人的生产规模虽然较小,却有越来越多的商人周旋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尽管在“拥有土地的贵族”眼中商业资本家是“可鄙的商人”,但他们在商业活动中却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适应西欧各国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确立以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作为前提的经济基础,专制君主体制所采取的经济政策是:对国内实行商业、手工业保护政策;对国外则通过扩

张军事力量占领殖民地和属地,争夺市场、聚敛财富,从贸易顺差获取金银货币。实行这些政策的财源则来自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来源于农民。所以说,在资本主义初期,西欧国家专制君主的致富手段乃是通过贸易顺差攫取显示富有的金银财宝,他们为了维护本国利益而不惜将贫困强加于邻国,从而引起国家的对立。这种以聚敛财富为目的,由官僚为主导,并具有专制权威性的统治而采取的经济政策,以及以此为基础构建的理论体系,被称为重商主义。

二、重商主义的发展

重商主义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大约15世纪到16世纪中叶为早期重商主义阶段。西欧主要国家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在英国有约翰·海尔斯(?—1571年)、马林斯(1586—1641年)。16世纪下半期到17世纪为西欧晚期重商主义时期。晚期重商主义者比较重要的代表,在英国有托马斯·曼、霍布斯、洛克和詹姆斯·斯图亚特,在法国有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在德国则是官房学派。

早、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大体一致,但因各国历史条件不同而略有差异。早期重商主义者主张采取行政手段禁止金银出口,并坚持绝对的“少买多卖”的原则,以达到把货币(金银)留在国内的目的。恩格斯曾讥讽地指出,他们“像守财奴一样相互对立,双手抱住自己珍爱的钱袋,怀着妒忌心和猜疑心注视着自己的邻居”^①。因此,早期重商主义也被称为货币差额论或货币主义。晚期重商主义者虽然坚持“少买多卖”的原则,但不反对输出货币,认为输出货币,扩大购买,只要在对外贸易中保持顺差,就能使更多的货币(金银)流入国内,增加国家的财富。所以,晚期重商主义也被称为贸易差额论。贸易差额论最能体现商业资本的要求,是真正的重商主义。同时,晚期重商主义已经注意到要增加出口,必须增加为出口而进行的工业生产,主张扶植工场手工业。因而,晚期重商主义也被马克思称为“重工主义”。

上述早、晚期重商主义者的不同观点反映了商业资本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要求。早期重商主义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阶段,商业资本追求以贮藏形式来积累货币;晚期重商主义出现在资本主义有了初步发展的时期,他们已经意识到,货币只有在不断运动中才能带来更多的货币。

重商主义者在提出和阐述各自经济理论和政策主张时,提出了相应的财政税收观点及政策措施。尽管这些理论、观点尚显零乱,不成体系,甚至还存在着各种缺陷,但重商主义财政税收思想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客观性,它在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财政税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它构成了西方财政税收理论的基本框架,并对后来西方财政税收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重商主义的主要经济观点

西欧各国在封建社会的晚期都曾推行过重商主义政策,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在其具体经验及其理论总结上有各自的特点,但是,他们的基本经济理论却是一致的。大体可以归纳为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下几方面:

(一) 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式

重商主义者摒弃了古代社会和中世纪思想家维护自然经济、鄙视货币财富的观点,宣称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金银,认为金银是货币财富的唯一形态。他们把贵金属(金银)的积累看作是增加财富的唯一方法;把货币的多寡视为衡量富裕程度的标准。重商主义者对财富看法的根本改变,反映了美洲金银矿发现以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流行于西欧的追求黄金的狂热和新兴资产阶级对货币资本的渴望。

(二) 流通领域是财富的源泉

重商主义者并不否认金银矿藏的开采是获取金银财富的来源之一,但他们认为西欧一些国家缺少金银矿藏,财富的源泉只能是流通领域,只有在流通领域才能使社会财富不断增加。他们从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货币—商品—货币出发,断定货币资本在流通中进行了自行增殖。

(三) 只有对外贸易才能增加一国财富

既然重商主义者认定利润来自流通,来自“贱买贵卖”,那么,在他们看来,国内商业不能增加一国的财富,因为,在交换中,甲之所得,必是乙之所失,二者相互抵消,国内财富并没有增长。而在对外贸易中通过“贱买贵卖”,必然会使贵金属流入国内,引起一国财富的增加。他们主张在对外贸易中坚持“多卖少买”的原则,以确保本国金银的不断增加。

(四) 强调国家的作用

重商主义者认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国家致富的重要保证。国家应积极干预经济生活,大力发展出口品工业,利用税收等手段保护国内工商业,以利于在对外贸易中保持顺差,使金银流入国内。

四、重商主义财税思想的特点

重商主义财税思想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初期的产物,也是现代西方财税思想的萌芽阶段。虽然其理论体系尚不完善,一些理论观点也存在着各种缺陷,但重商主义财税思想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客观性,它在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财税秩序的形成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对后来西方财税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 以保护关税为特征的政府干预思想

重商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时期,正值西欧腐朽、没落的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折时期,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资本主义经济只有经过资本原始积累才能迅速发展起来,对外贸易则是增加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当时的许多重商主义者以商业资本家的眼光看到了这一点,因而提出了奖出限入的保护关税政策,实现对外贸易的出超,以便将更多的货币财富留在国内。从托马斯·曼完整而彻底的保护关税理论,到柯尔培尔一系列的保护关税政策和实践,都是为了这一目的。显然,当时重商主义的保护关税理论和政策,有利于国家通过对外贸易实现和增加资本的原始积累,保护和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二）以国内消费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间接税与直接税的选择,是重商主义者热烈争论的重要问题,也是当时急剧变革着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对财税提出的一个现实课题。在西欧封建社会里,国家课税实行以人头税、财产税、土地税为主体的直接税制。这种主体税制发展到了十六、十七世纪,已愈来愈不能在财政、经济和纳税公平等方面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因此,以霍布斯为代表的重商主义者,竭力主张以国内消费税取代直接税,成为国家的主体税制。然而,久而久之,由于现代分工和大工业生产,以及国内贸易直接依赖于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间接税制度就同社会消费发生了双重的冲突。正因为如此,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课税制度应当恢复”^①。

（三）以利益交换为特征的税收本质观

在欧洲黑暗、漫长的封建时代,君权神授的观念具有至高无上性,国王行使课税权被认为是体现神的意志。尽管那时或更早时期就有一些哲学家、伦理学家乃至神学家曾经探讨过税收的本质问题,但最终结果都没有回答“政府为何向人民征税”的现实答案。而重商主义者霍布斯、洛克等人率先探究了税收的本质问题,提出“税收利益说”,把税收本质看作是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一种利益交换,从而将商品交换法则引入税收分配关系,这就奠定了近代和现代资产阶级税收理论的基础。即使在今天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利益说”对于确定现代社会的税收秩序仍然有着重要影响。

此外,重商主义税收理论还广泛涉及了资产阶级税收理论的许多领域以及某些重大理论问题,如税收起源、课税权理论、税收原则、税收分类等。其中,德国重商主义者尤斯蒂的赋税原则和英国学者斯图亚特的税收分类方法,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第二节 英国重商主义的财税思想

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最为典型的国家,因此,重商主义在英国的产生和发展也最典型,英国成为重商主义的重要发源地。英国曾产生过许多重商主义经济理论家,其中对资产阶级财税思想发展贡献最大的是托马斯·曼、霍布斯和詹姆斯·斯图亚特。

一、托马斯·曼的财税思想

托马斯·曼(Thomas Mun,1571—1641)出生于伦敦一个商人的家庭,继承父业而成为大商业资本家,曾任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和英国政府贸易委员会委员,是英国商业界的重要领袖之一,在伦敦商业和金融界颇有影响。托马斯·曼于1621年出版了《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一书,驳斥对东印度公司对外贸易的反对意见。大约在1630年,托马斯·曼将他的《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重新作了改写,易名为《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该著作是晚期重商主义理论和政策主张的最著名的著作,马克思认为该书“代表了重商主义体系对于自身的母体系的自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9页。

的自我脱离。这一著作在 100 年之内,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因此,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划时代的著作……那么这就是托马斯·曼的著作”^①。托马斯·曼的重商主义财税思想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贸易差额论

贸易差额论是贯穿于《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一书的中心思想,是托马斯·曼的重商主义理论的核心。他在该书中论述到:“虽然一个国家可由所得的礼物或由购自他国的货物而增加财富,但作为英吉利王国财富的积累方法,这是不确实的。英国谋求增加财富的通常方法是对外贸易。在这一点上,英国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每年出口商品的价值,必须比自身消费进口商品的价值为多。因为在英国并没有出产金银的矿床。在我们作好了商品出口的准备,并且厉行节省尽量多地输出商品的时候,国内的货币增加了。但这不是因为从国外直接带回更多的货币的缘故。起初货币的追加部分给我国带回更多的外国商品,因此使我国的贸易增加,然后再次出口,才给国家带回更多的财富,即只有对外贸易差额带回英国的那部分财富,才是我们唯一共有的货币。引起地价上涨的原因也不外乎这些得到手的巨额货币,这种扩大国外贸易差额的办法,既是使国家财富增多的一种手段,同时也符合地主(议会中的支配势力)的利益。”^②

托马斯·曼认为,对外贸易是增加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只有发展对外贸易并保持顺差,才能达到致富的目的。而使出口多于进口则是进行对外贸易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这种“少买多卖”的原则,不是短期的、对某一个国家的、对某一笔交易来看的,而是从全年贸易最后的总结果来看的。托马斯·曼完全将国外贸易差额看作是衡量一国财富的标准^③,这也是站在国王的立场来衡量财富的标准。总体上说,贯穿托马斯·曼财政理论的思想是“彻头彻尾的贸易差额理论”,这种思想被看作是重商主义财政理论的典型理论。^④

(二) 国防财政论

托马斯·曼从上述贸易差额理论的重商主义财政理论出发,必然主张“财富是战争的命脉”的国防财政论。托马斯·曼认为,国王的收入,因国土的大小、贫富的程度和贸易差额多寡等因素而存在差异,政府获得收入的方法也随国家的宪法、政府、法律和民俗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国王要想改变这些制度是非常困难和危险的,如果国王以重税发财致富,国民就会因此而贫穷。

(三) 赋税论

托马斯·曼从国防费用的赋税负担来阐述赋税论。他在赋税方面的见解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重税无害论

从国防财政论出发,托马斯·曼认为,由于各国情况特殊,国王征课重税不仅是不得已的、正当的,而且是有利于国家的。例如,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国家,虽然人民富足,但因这些国家面积不大,靠经常性收入是不足以蓄积抵御外国侵略所需财富的,因而这些国家不得在平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7页。

② 托马斯·曼:《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章~第5章。

③ 白杉庄一郎:《托马斯·曼财政论》,京都大学经济论丛,第56卷,日文版,第7页。

④ 大渊利男:《英国财政思想史研究序说》,日文版,第145页。

课征重税来积存现金和军火充当国防之用。因此,这些沉重的献纳,并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有害于人民的幸福。^①他在谈到消费税及其负担问题时指出,消费税并不归贫苦消费者负担,那些声称所谓国内消费税、关税、人头税等由人民负担,而使人民陷于穷苦可怜之地者,实属谬误之见解。他认为,虽然关税和货物税导致服装与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但是劳动力的价格也与之成比例地提高。因此,国防费用赋税的负担最终转嫁到作为雇主的生产者身上,贫困的消费者并不承担赋税。相反,国民靠纳税使自身安全得以保证,所以,这种纳税是既公正又有利的。但如果税收被国王挥霍于私人享乐,则属于滥用赋税,对国家是一种损失。^②

2. 保护关税

根据贸易差额理论,托马斯·曼认为,为了实现国家外贸出超,增加本国货币积累,国家应当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实行关税保护政策,奖励输出,限制输入。保护关税政策,在早期重商主义时期就已被重视,当重商主义处于鼎盛时期时,这一政策就成了重商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托马斯·曼主张,当商品输出时,国家全部或部分地退还资本家原先已纳的税款;同时,对输入本国的外国商品课以高额关税或禁止性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发展;当进口商品经过加工重新输出时,国家则应退还这些商品在输入时所纳的关税。托马斯·曼在其所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中,详尽阐述了重商主义关于保护关税政策的基本原则、主张和意义。他写道:“国家如果对于一切用外国原料制成的工业品……免去关税,乃是明智和有利的。那样,很多贫民便可以受雇就业,并且还可以大大增加我们每年输出到别的国家去的货物价值”。“这样免得使外国人嫌这些商品价格昂贵而影响了销路。尤其是输入的外国货物,凡是又要再运出去的,就应当予以照顾……但是这种外来货物,如果是要在本国消费的,那就可以征课得重一些,因为这在贸易差额上会使王国处手有利地位,并且由此也可使国王从他的每年入款里,积累更多的财富。”^③

3. 临时征课赋税必须取得议会同意

在谈到积累的限度问题时,托马斯·曼认为,国王不压迫他的人民,为统治其所有领土,维护他的财产和权利,一定要实行节约以积累财富。国王在征课赋税时,必须取得全体人民的认可。而由议会来调整贵族与平民的利害关系,国王则对这两个阶级采取公正的立场。议会对保证国家与国王的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

托马斯·曼强调征课赋税必须取得议会一致的同意,这一观点实际上是他预见到了从专制主义政治体制向近代立宪政治体制的转变,看到其中内含着的由重商主义向自由主义的转变,包含着财政民主主义的萌芽。

二、霍布斯的财税思想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是西欧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英国近代政治思想的创始人。其代表作是:《市民论》《国家论》等。霍布斯在他的著作中阐述了他有关

① 托马斯·曼:《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1-62页。

② 托马斯·曼:《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2-74页。

③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52-153页。

政治、国家的论点。他积极倡导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意识形态,主张以人为中心,用人性来反对神性,用人权来反对神权,用个性自由来反对宗教道德规范的约束。霍布斯的财税思想见诸其关于政治、国家的理论中,他从资产阶级人文主义出发,率先探讨了国家建立及其人民应当向政府交纳税收的原因。

(一) 赋税的利益交换说

霍布斯认为,国家是由人民创造的,在国家未成立前的自然状态下,人和人的关系像狼一样。在自然状态下,即在国家组织没有结成以前,人类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人民为了自身的安全与社会的秩序,需要摆脱自然状态。国家诞生后,原来自由人民的自然权利让位给了主权者——国家,由于自然权让给主权者,人民必须绝对服从主权者,丧失了反抗的权利,而主权者拥有绝对权威,但也同时承担起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由于个人财产得到保障,人民能够安心地从事劳动,这样,国家就必须拥有课税权。

为使统治者课税权的绝对性与人民自主纳税的道德观不发生矛盾,就必须协调这种利益关系。这种赋税思想意味着协调统治者与人民有关和平防卫的利益关系,^①于是,霍布斯首次提出了赋税的“利益交换说”。他认为:“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换取和平而付出代价,分享这一和平的福利部门,必须以货币或劳动之一的形式为公共福利做出自己的贡献。”^②即是说,人们建立国家后,国家取代人民进行防卫,一旦战争爆发,人民仍可以正常地从事生产劳动。国家作为人民生产劳动的保护者的主权,正是靠人民勤奋劳动所缴纳的赋税得以维持的。因此可以说:“间接税与直接税,无非就是为不受外敌入侵,人们以自己的劳动向拿起武器监视敌人的人们提供的报酬,而不是别的。”^③因此,霍布斯认为,不允许人民对统治者决定征收赋税事宜进行批判,因为“是臣民使统治者的一切行为合法化的,由于前者把权利让渡给了后者,所以,使后者的行为成为每个人自己的行为”^④。

(二) 赋税的征收原则

霍布斯从赋税的利益交换说出发,指出封建国家以直接税为主体的、不公正的税收制度不可取。他指出:“多劳动而能节约消费其劳动成果的,比一事不做而浪费无度的人,不应加重其负担。应按一般人所消费的成果而课征之,那样则他消费多少,他也负担多少税额,这样即使有奢侈浪费的人,国家也不会因之受到损害。”^⑤他倡导赋税平均负担,即使各人承受的负担与其从国家那里享受到的利益成比例。所谓课税平等则意味着负担平等,而不是支付的平等。国家创造了和平环境,对人民是机会均等的享受,但由此产生的利益却不是平等地分配给每个人,而是有的受益多,有的受益少。因此,他提出两个衡量受益程度的标准:一是个人拥有的财产数额;二是个人消费的数额。霍布斯认为,应按其中之一的标准比例平等地向政府纳税。^⑥

① 岛恭彦:《近世赋税思想史》,日文版,第12-158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4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66页。

⑤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19页。

⑥ 高木寿一:《近世财政思想史》,日文版,第25-26页。

（三）税种的选择

霍布斯站在反封建的立场上,竭力主张征收国内消费税。在他看来,封建国家以财产税等为主体的税收制度,赋予封建贵族、僧侣阶层以豁免税收的特权,鼓励消费上的奢侈和浪费,同时,也无法满足国家日益增长的财政需要。而国内消费税能够鼓励节俭,节制奢侈。多劳动而能节约消费其劳动成果的,不应比一事不做而浪费无度的人的负担重,所以,应当以一般人所消费的成果而课税,消费多少也负担多少税收。这样,即使有奢侈浪费的人,国家也不会因之受损害。他还认为:“所谓课税公平,指的是公平地课征于消费品,而非公平地课于各个消费相同者的财产。如果那些能勤俭持用,消费少、储蓄多的人,其税收负担反而比那些懒惰、挥霍的人为重,那么,勤俭储蓄者将因此而失望,他们的行为就不能受到国家的鼓励。”^①实行消费税后,人人要消费,人人要纳税,因而征收国内消费税能使人民具有负担感,可以革除在纳税方面的封建特权;又由于国内消费税是附在商品价格上征收的,所以,霍布斯认为,征收消费税可以保证税收收入。

三、斯图亚特的财税思想

詹姆斯·斯图亚特(James Steuart, 1712—1780)是英国后期重商主义的集大成者。他长期在欧洲大陆过着侨居生活,学得渊博的知识。他运用特有的历史观,客观地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把行将崩溃的封建社会和代之而起的近代社会作为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加以研究,从而使自己的经济观点比较系统化与理论化。马克思称他是“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②。斯图亚特的重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67年)、《关于苏格兰阿格郡利息问题的思考》(1769年)、《货币原理》(1772年)等。斯图亚特的财税思想集中体现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的第四篇“信用与公债”以及第五篇“租税及其适当用途”中。

（一）赋税理论

斯图亚特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的第五篇论述了赋税的起源、本质、征收原则及赋税分类等问题。在斯图亚特的赋税理论中,最具特色的是他的赋税征收原则论和赋税分类方法论。

1. 赋税的起源

斯图亚特认为,从历史上看,赋税是充当君主借款的一种担保而产生的,“赋税的根源在于古代社会富人的生活靠隶属的劳动与徭役维持,因为那时的经济社会是封闭的。以后,自由思想解放了隶属关系,这样导致了工商业新秩序的形成,并进而促成了社会经济繁荣。换言之,没有法律和纪律就不会有工商业的繁荣。因此,为了维持持久的法律与纪律,保障国家权力、安全和独立,势必需要充分的赋税和军备”^③。而赋税必须使人民的年收入公平分配,不妨碍产业的发展 and 能够抵御外敌的侵犯,以便不妨碍纳税人的再生产。由于货币经济的发达,财富得以自由转移。从财富平衡的原理出发赋税是有必要产生的。^④

① 塞力格曼:《租税转嫁与归宿》,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1页。

③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41—442页。

④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44页。

2. 赋税的本质

斯图亚特根据赋税的起源,把赋税定义为:“用作政府经费支出的,通过立法机关法律程序或同意,对国家与个人课征的以果实、劳动或货币为表现形式的一定的贡献。”^①他从重商主义观点出发,认为赋税的作用,是以国家资金的形式,既为对国家有价值的人,又为穷人增加公共福利,为此就要向富人征收赋税以充当国家资金和对外贸易的补助基金。

3. 赋税的征收原则

斯图亚特是最早较为系统地提出赋税征收原则的资产阶级学者之一。他把赋税的征收原则归纳为:

(1) 法定原则。根据斯图亚特对赋税的理解,赋税课征的基本条件是须经立法机关的同意或法律程序认可,这就是所谓赋税法定主义立场。

(2) 最低限度原则。如果超过最低生活费无限地征课所得税,不仅破坏税源,还必然损害国计民生和资本。^②

(3) 消费比例原则。主张按比例税率课征国内消费税,反对按累进税率对财产、利润征税。在斯图亚特看来,累进所得税“都会侵犯个人的财产、所得和利润。不管用什么方法,都不能偿还给被侵犯的个人。因此,这种赋税不具有提高商品价格的倾向”^③,因而,一般应予以否定。国内消费税虽然具有导致价格上涨、消费减退和产品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但他认为这种税利大于弊。其优点是:人人负担、公平合理且不易为封建特权阶层所转嫁,因而,征收国内消费税能够从税收制度上否定封建的税收豁免特权。

4. 赋税的分类

斯图亚特是最早研究赋税分类的西方学者之一。他将赋税划分为三类:比例税,即按同一比例缴付税金的赋税;累进税或任意税,即按财产和收益数额的增加而递增课征的赋税;对人的赋税,即对个人劳动课征的赋税。^④

(二) 经费论

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中,斯图亚特把公债和赋税各自独立成篇,但却没有把经费论作为一个独立题目单独设篇,而是把经费支出问题纳入货币流通的作用与效果之中来论述。经费问题在斯图亚特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是与公债、赋税互相补充的,这与以后发展起来的古典学派的所谓财政三元论(经费论、收入论——赋税论、公债论)的体系不同,这是他的财政论的特色。

斯图亚特从货币流通的角度,论述了经费的经济作用和经济效果。他认为,赋税的效用是以国家资金的形式,向富人征收赋税以充当国家资金,充当对外贸易的补助金基金。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单有赋税制度还不够,还必须注意选择公共经费的项目。^⑤他举例说,用1000镑来制造焰火,为此,雇佣很多工人解决了暂时的生活就业问题,反之,如将同一金额用于灌溉或建设运

①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84页。

②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86页。

③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96页。

④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173页。

⑤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512-513页。

河,也许能有同样多的人数受益。这里尽管制造焰火和兴办公共事业有相同之处,可是焰火放完之后也就完了,公共建设则可将不毛之地改造成良田。实际上,斯图亚特在这里指出了经费的两种用途——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由于这两种经费支出的性质不同,因而带来的经济效果也不同。就经费的经济效果来看,公共投资的长久性将给穷人以面包,既无损于简朴生活方式,又是促进生产发展的手段。^①

(三) 公债理论

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一书中,斯图亚特首先研究的是公债,随后才研究赋税问题,这在方法论上是同一些国家的财政发展史相吻合的。因为从欧洲一些国家的财政发展史看,赋税往往是充当君主借款的一种担保而产生的。斯图亚特的贡献在于,在阐述赋税和公债的关系时,他明确地指出,公债通常要以现金缴纳的赋税来偿还,它不过具有类似特定赋税的预收费的意义。由此可见,斯图亚特已接近从税收方面得出对近代国家公债本质的认识,即公债不过是延期的赋税。

斯图亚特考察了公债的发展阶段。他认为,公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罗马帝国诞生到15世纪。这一时代,君主的政策的实施以丰富的储藏物资为后盾,只要管好所存物资则没有发行公债的必要,这就是所谓国库金时代。但是,在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移中,由于生产劳动促进了货币流通,君主抵押领土与特权,按照私人信用原则从商业、高利贷资本借来货币。于是,就产生了近代公债。

第二阶段:现金缴纳的赋税被用来偿还公债,公共的债务成了赋税制度的杠杆,这具有类似特定赋税的预收费的意义。

第三阶段:1694年英格兰银行创办和信用货币的流通阶段。这一阶段“货币是以一定期限或永久的年金形式借来的,为此目的准备了基金。而且在许多场合偿还资本,委托政府选择,决不能听任债权人的要求”^②。这说明在近代货币信用经济中,公债演变成具有永久的公债的性质。

在回顾公债史的基础上,斯图亚特指出了公债的实质:“公债并不是要求偿还本金,要按券面一定部分为支付条件偿付利息或一部分本金,借来资金的国家或政府是建立在信赖基础上的。依靠公债支付的保证,用以作为永久的养老金。但是,如果国家没有另行规定,可以保留金额偿还的自由。”^③公债和私债有许多类似点,其区别在于:私债由私人自己担负一切责任,而对于公债则不负责任。私债会影响个人的经济状况,而公债则不会给国家的繁荣带来影响。

斯图亚特认为,发行公债具有一定的作用。公债在动员闲散货币、创造商品的生产中具有生产的作用。对于公债的限度,他认为,支付利息似乎可以达到赋税总额的数目。由于公债的累积造成国家破产的情况是不会发生的,但当事关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时,必须注意国际收支的情况。^④

①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469页。

②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353页。

③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349页。

④ 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卷,英文版,第635页。